

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的三江县城 2026 年-2028 年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江县城 2026 年-2028 年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恒美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14514.9846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98.2690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恒美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